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瓷砖、大家居、大建材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钰投资”)成立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于大瓷砖、大家居、大建材产业以及对相关产业领域具有协同效应的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投资于前述产业领域的子基金。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与创钰投资签署了《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广东蒙娜丽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49,950万元,出资占比为99.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2022年5月12日,合伙企业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完成设立登记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产业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产业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广东蒙娜丽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备案编码:SVJ760
3、管理人名称: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2年6月27日

公司将根据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及质押子公司部分股权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7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审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授信提供抵押、质押等事项(不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9日、2022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为优化融资结构,拓宽长期且稳定的融资渠道,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佛山分行”)申请1.50亿元并购贷款,主要用于置换前期收购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约13.5%股权支付的部分投资款,并购贷款借款期限为5年,同时,公司以持有桂蒙公司13.50%的股权为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质押期限为5年。

公司与民生银行佛山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已包含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总额78亿元以内,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2MA5N75T03M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梧州市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新源大道1号
5、法定代表人:霍荣铨
6、注册资本:肆亿陆仟贰佰肆拾贰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陶瓷产品、陶瓷原料、陶瓷半成品;销售、网上销售: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的研发、设计、销售,艺术壁画设计,艺术陶瓷、陶瓷工艺品的设计、制作与销售;建筑装饰软饰品设计、安装;新型环保材料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桂蒙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合同主要内容

2022年6月27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了《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人、出质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银行、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贷款金额:1.5亿元人民币
4、贷款期限:5年
5、贷款用途:用于置换其收购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13.5%股权交易价款中超过40%部分。
6、担保/增信方式:以公司持有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13.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7、质押期限:为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8、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事项,可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长期且稳定的融资渠道,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质押担保事项是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桂蒙公司13.50%股权作为此次并购贷款的质押担保,相关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9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8号),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48,030,1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9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2,999,999.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300,405.8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699,59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41001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24日和2022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其中,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实施,公司及金莱特智能、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实施,公司、国海建设及国泰君安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955088021762950084 8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
2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80500010302000107 7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金莱特智能四方监管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
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二) 国海建设四方监管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乙方为甲方全资子公司)
丙方: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和乙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及乙方专户内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明亚飞、马靖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甲方、乙方拟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需获得任一保荐代表人邮件回复同意。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甲方、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丙方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甲、乙双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按本协议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以自行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甲方、乙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丁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四、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情况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已为零,公司将对如下账户进行注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44370301040037404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47431365000103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199252814735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五、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9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海外专项账户并签署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以下简称“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和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弹性裸金属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增加城际互联(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际互联(美国)”)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城际互联(美国)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城际互联(美国)开立完成了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五方监管协议,分别用于一体化云平台项目和弹性裸金属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858,791.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141,208.73元。2022年1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第00003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91190078801100001830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4149106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443992	募集资金归集及补充流动资金
4	URBANCONNECTED (USA)CO.,LIMITED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HSBC BANK (CHINA) BEIJING BRANCH	006453450056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5	URBANCONNECTED (USA)CO.,LIMITED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HSBC BANK (CHINA) BEIJING BRANCH	006453450057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海外账户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URBAN CONNECTED (CAYMAN) CO., LIMITED(甲方一的全资子公司)

甲方三:URBAN CONNECTED (USA) CO., LIMITED(甲方二全资子公司)

以上合称甲方

乙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06-453450-056及006-453450-057,截止2022年6月24日,专户余额分别为0.00万美元及0.00万美元。该专户分别用于甲方三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及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700.00万美元及300.00万美元。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三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马孝峰、黄新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三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按照甲方三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三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乙方根据法规及自身内部制度要求对银行账户交易进行审核。

8、甲方三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的,甲方三及乙方应在付款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14、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债券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21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16.87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2年7月5日至2027年12月28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9号文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台21转债”,债券代码“11363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台21转债”自2022年7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台21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6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即2021年12月29日至2027年12月28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2年7月5日至2027年12月28日;
(六)转股价格:16.87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台21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2年7月5日至2027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台21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台21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台21转债” 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2月29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台21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6.8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87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台21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台21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传真:0573—83706565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011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13630　债券简称:赛伍转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赛伍”)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为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取得的15,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浙江赛伍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叶港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注册资本:40407.4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配件;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胶黏剂、胶带的来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泛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苏宇企业管理中心、苏州赛盈企业管理中心合计持股31.63%。吴小平、吴平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47,346,972.17	4,841,970,288.33
负债总额	2,519,717,762.80	2,510,499,031.92
资产净额	2,227,629,209.37	2,331,471,256.41
营业收入	3,017,261,003.66	1,097,559,810.67
净利润	170,371,968.49	88,484,554.19

注:上述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数据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2年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四)担保范围:1.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2.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为公司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贷款用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赛伍原材料购买等日常周转使用,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7,2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1,222.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5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2,2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41,222.51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50%;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3630　债券简称:赛伍转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银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煌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409,7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22年6月20日)的14.4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银煌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公告编号:临2021-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煌投资共减持公司股份15,519,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022年6月20日)的3.8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银煌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3,929,470	18.30%	IPO前取得:73,929,4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2022年6月20日)计算,持股比例差异系2021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06.40万股的登记手续及公司“赛伍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00,010,000股变更为404,088,691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银煌投资有限公司	15,519,700	3.84%	2022/1/11-2022/6/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38-29.10	377,732,357	未完成:8,480,300股	58,409,770	14.45%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总股本(2022年6月20日)计算,本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